

绵阳高新区新型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质量检测单位比选公告

绵阳高新区新型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单位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我公司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中选人。

一、项目概况

1.比选人：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绵阳高新区新型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单位服务采购。

3.项目基本情况：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60590.83**平方米(约**90.8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6167**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5365**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约**65254**平方米、配套用房约**111**平方米、地下室**802**平方米、地面机动车停车位**53**个(其中充电车位**16**个)、非机动车车位**390**个及其相关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2000**万元。

4.比选范围：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类、桩基检测、地基检测

5.最高限价：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如有该文件未包含内容，则参照川价费【2004】2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收费标准的**35%**。(注：桩基静载、完整性、钻芯等地基检测项目所产生的劳务费、机械台班费等均包含在检测费用内，不另行计费。)

6.工期(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缺陷责任期。

7.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不存在以下情形：

(1)经查证，申请人在近3年执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或因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

(3)近3年内，申请人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的；

(4)其他被认定为不宜作为选聘对象的不良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9.在 2023-01-0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响应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

10.未被列入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失信名单或黑名单，近3年内无因业务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记录。

11.比选人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上述情况，在合同签订前，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比选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比选申请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上述单位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比选申请人得知该情况后将立即书面通知比选人，双方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检测资质（专项检测类别包含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②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③钢结构工程检测④见证取样检测）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专项质量检测资质（专项资质包括：①建筑材料及构配件，②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③钢结构，④地基基础）。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1个（0~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1.68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提供资料：合同协议书、质量检测报告，投资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上无法提现项目投资额，则以立项文件或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上载明的为准；时间以质量检测报告为准。）

2.（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备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最近6个月是指从获得征集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

②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 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三、比选公告发布

本次公开比选信息在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6年8月6日09时00分至 2026年8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比选文件。

4.2比选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比选文件)。

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票据由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6年8月14日 09:30，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出现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密封和标注错误等情形的申请文件，将被拒收。本次公开比选不接收邮寄的申请文件。

开启时间：2026年8月14日 09:30。

开启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3-5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绵阳分所。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高新区新惠·锦苑（二期）一号楼二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816-2533081

监督电话：0816-6967795

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